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本项目由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组织实施，现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一家单位作为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校园直饮水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商。项目投资额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其中采购人在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6.9 万元作为项目建设补贴），投标人以收取直饮水服务费作为投资回报，服务期限十年。

（二）建设标准及要求

1、按照国家 CJJ110-2006《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GJBT-2007《建筑管道直饮水工程》规范投资建设学校直饮水工程，实施回程式标准管网建设，管网材料为 304 不锈钢，工艺为锁压式连接。

2、建设范围：教学区 2 栋组合楼和 6 栋学生公寓的直饮水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

3、直饮水系统工程完成后，水质经当地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

（三）建设运营模式

1、中标人为采购人建设直饮水系统及运维（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除采购人补贴费用外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建设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学校学生收取合理的直饮水服务费作为投资回报，收费最高限价为 0.55 元/L，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在校学生暂按 3000 人计。

2、项目服务期分为成本回收期、运营回报期。合同签订后前 5 年为成本回收期；第 6 年到项目服务期结束为运营回报期，期间中标人提留 20%净利润交采购人用于捐资助学，若运营回报期间在校生低于 3000 人乙方可根据情况进行提留，提留比例须采购人同意，运营回报期为 5 年。

4、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前期运营管理进行评估，若中标人在前期运营期间管理到位，无卫生安全事故，饮用水品质优良，运营环境卫生保持良好，服务满意度较同行业良好，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续签运营协议，进入下一阶段运营，续签协议相关条款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项目主要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长度/数量	单位	主要要求
一	直饮水生产主机部分			
1	不锈钢原水箱(1T)	1	套	304 自来水箱
2	不锈钢无菌水箱(2T)	1	套	304-2.0
3	纯净水生产主机(1000L)	1	套	自动反冲洗
4	纳米净水生产辅机(2000L)	1	套	备用机
5	不锈钢变频电机	2	台	增压、稳压
6	不锈钢变频电机	1	台	臭氧循环泵
7	臭氧发生器(20g)	1	台	杀菌消毒
8	过流式紫外线(80W)	1	台	杀菌消毒
9	主机设备管网、球阀、控制系统等	1	套	
二	管网系统部分（含管网开挖、不锈钢管锁压件，不锈钢阀门等管网系统辅助部件）			
1	DN32 主管网	60	m	304 钢输水管，锁扩式结构
2	DN25 次管网	750	m	304 钢输水管，锁扩式结构
3	DN20 支管网	950	m	304 钢输水管，锁扩式结构
4	DN16 回管网	2000	m	304 钢输水管，锁扩式结构
三	直饮水平台			
1	IC 智能饮水平台	26	台	6 Q 4G 智能系统、自动反冲洗消毒
2	IC 智能管线机	60	台	4 L 4G 智能系统（公寓部分）

注：以上主要设备及其他未列明配套辅助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管网施工等由中标人负责。

（五）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服务范围包括：直饮水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等。

(2) 服务内容要求：

1、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如出现故障，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件。

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要负责更换易损易耗件，如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且无法维修，要免费负责提供新机使用。

3、制定运营规范和日常维保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台账，并接受监管部门台账检查，维护保养情况等事项。

4、采购人提供直饮水生产设备所需电源、水源（不含水电费）及场地，负责提供各宿舍楼、教学楼等需要增加饮水设备场所的主电源等基础设施。

5、采购人对学校内的直饮水系统设备及其相关配套设施，有责任给予管理和防护，对于人为破坏的有关设备，其修理及更换零部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采购人提供施工期间的用水、电，并协助办理中标人施工人员的校园出入手续。

7、采购人在直饮水系统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中标人 16.9 万元建设补偿费，此项费用固定不变，投标人自行测算项目投资额和直饮水服务费，本项投标报价评审以投标人直饮水服务费报价为评标依据。

8、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管理运营、保养消毒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中标人必须按规定整改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学生宿舍楼、教学楼直饮水系统工程投资建设，含 RO、纳米膜等直饮水制造设备、不锈钢饮水台、管线机、直饮水设备与饮水点之间连接的管网、水泵及其附件等。

10、中标人所提供的直饮水设备，须采用目前国际上先进的 RO 反渗透技术和纳滤膜技术，可以生产出优质的直饮水，直饮水必须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

11、中标人在每学期开学前，必须请采购人和具有饮用水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学校饮用水进行检测；同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直饮水进行检测，如发现水质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及时改进或更换设备从而使水质达标。如中标人无法提供出合格的水质生产设备、供水管网、饮水设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中标人需定期对直饮水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消毒，并做好记录，每学

期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一套完整的维护、保养、消毒记录材料。

13、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教师提供直饮水服务。

14、中标人按照学校用水用电同价支付直饮水生产所需水水费及直饮水生产设备和教学楼饮水设备的电费。

15、中标人在安装或维修直饮水设备及收费系统过程中，给采购人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6、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安全质量问题或直饮水水质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外。

（六）其他服务事项说明

1、校园直饮水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期满后，直饮水系统所有设备的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使用权在服务期间为中标人所有。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运营及维护。

2、该直饮水系统工程，旨在为学生提供生活便利，采购人将给予中标人全力的支持与配合。

3、直饮水设备及系统维护，包括水质监测、检测、滤材更换均由中标人负责。若因中标人维护不力，导致一个饮水间连续七天不能供应直饮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直饮水系统建设完成后，在运营回报期双方每年对经营收入支出情况进行财务核算。根据核算结果根据规定的提留方式，将提留金额交采购人用于捐资助学。

5、在服务期间，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不能执行中标收费标准，采购人可在收费期限等方面予以调整。

6、除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原因外，采购人不得无故提前中止中标人的运营，如采购人无故中途终止合同，则按投资折旧及 50%投资补偿费用一次性给予中标人， $\text{折旧及补偿费} = \text{投资总额} / 10 \times (10 \text{ 年} - \text{已收费年数}) \times 50\%$ 。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是收到邀请函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前来投标无效；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八)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九)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直饮水系统建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中标人 16.9 万元建设补偿费，运营回报期内采购人每年将对中标人本项目经营收入支出情况进行财务核算。根据核算结果、按规定的提留方式，将提留金额交采购人用于捐资助学。

2、履约保证金：年中标价的 5%，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 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包含服务期）：

- 1、服务期（含项目建设期）：十年。
- 2、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及时解决系统及设备出现的任何故障。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十一)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2、如因政府政策调整、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需要变更，采购单位及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作相应调整。

(十二) 报价说明：

1、本项以直饮水服务费进行报价，直饮水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0.55 元/升。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标。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及福利、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水费、电费、税金、利润、保险、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三) 违约责任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后解除服务合同。

2、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其他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